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二零)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紹輝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蔡雅文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志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分
張鈞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文龍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韓俊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上午十一時八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郭子健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劉子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貴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靜珊議員	下午三時八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一時正
梁嘉銘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一時正
梁永權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吳劍昇議員	上午十時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冼豪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家浚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唐皓文議員	上午十時五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上午十時五分	下午四時六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俊達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會議結束
王必敏議員	上午十時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王天仁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列席者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張仁鋒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6/暢道通行
鄭允健先生 路政署助理工程師 12/暢道通行

黃嘉銘先生	路政署公關主任/暢道通行
周凱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東)
吳慧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南)
王家駿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何家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李學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地區設施
吳浩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李梓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關宇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4(西)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成偉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李建樂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林志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貳部經理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愷妮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	------

歡迎詞

主席 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二零)。

通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二零)的會議記錄

2. 張鈞翹議員 動議，冼豪輝議員 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6/D/2020 號)

3. 主席 指出是次會議希望集中討論上述計劃，如議員有其他建議，可在會後與路政署公關主任/暢道通行商討。

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姚潮宗先生 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6/D/2020 號。

5. 路政署工程師 6/暢道通行 張仁鋒先生 簡介「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

6. 許祺祥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i) 歡迎行人通道編號 TWH01 項目，反映數年前已有居民建議在該處加建升降機，認為該項目能方便長者出行，及堵塞因舊屋邨設計而需要使用某些樓層作為行人通道出入口的保安漏洞。

(ii) 支持行人通道編號 TWH02 項目，表示很多斜坡上的居民會使用斜坡下的巴士站及大窩口社區中心，建議升降機能延伸到斜坡頂，方便長者及傷殘人士出入。

7. 梁國華議員 指出就行人通道編號 SL16 項目，石安樓外設有前往機場的巴士站，人流較多，有加設升降機的必要性。此外，石籬(一)邨人口老化，無障礙設施不足，希望盡快了解有關設計，例如升降機的位置。

8. 劉貴梅議員 建議在石祥樓樓梯處加建升降機，以方便居民前往

石梨街及石歡樓。指出不少長者會經石梨街前往北葵涌診所，如設有升降機能方便長者及傷殘人士。

9. 劉子傑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在行人通道編號 CO01 需要加建升降機。雖然該處旁邊已有斑馬線，但該行人通道人流較多，亦能前往長安邨(第一期)、長安邨(第二期)及長發廣場。此外，長發邨亦沒有升降機方便傷殘人士出入。
- (ii) 認為在行人通道編號 CO02 不需要加建升降機。因為使用量非常低，沒有人在那裏橫過馬路。希望以行人通道編號 CO01 項目取代之。

10. 姚潮宗先生 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同意行人通道編號 TWH01 項目需要納入初步研究。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將 TWH02 納入初步研究，可以接納。但由於上述計劃目的為方便行人橫過現有道路，升降機能延伸至斜坡頂的可能性不大。
- (ii) 就行人通道編號 SL16 項目，路政署曾實地考察，初步認為工程十分困難，如果委員會確認需要，顧問需要進一步實地考察，研究加建升降機的方案。路政署會向委員會報告研究結果。
- (iii) 就行人通道編號 SL23 項目，路政署曾實地考察，同意長者要由石祥樓經長樓梯至石梨街前往屋邨或診所有困難，但上落山坡並不是「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目的。路政署指出相鄰有行人天橋橫過馬路，符合「特別計劃」涵蓋範圍，若議員同意在該處(即行人通道編號 SL23)有需要加建升降機，可以讓顧問進行初步研究。
- (iv) 就行人通道編號 CO01 及 CO02 項目，路政署同意行人天橋 CO02 加建升降機的需要非常低，若議員認為行人天橋 CO01 需要加建升降機，可以讓顧問進行初步研究。
- (v) 路政署希望盡快開展有關計劃，議員可在會上提出其他有需要加建升降機的項目。確認符合「特別計劃」範圍並得到委員會通過後，路政署會請顧問作初步研究，及後於下次會議提交報告。屆時請委員會選擇不多於三個需要加建

升降機的項目。

11. 譚家浚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行人通道編號 CO01 及 NF214 項目，認為行人通道編號 CO02 項目可不考慮。
- (ii) 希望路政署在會後發放簡報，讓委員知道某些路段不能加建升降機的原因。

12. 王必敏議員 表示行人通道編號 NF214 附近是青葉街及青綠街，能前往三個屋苑，對青衣邨非常重要。此外，該處的斜道較斜，人流亦較多，附近有巴士站、小巴士站及的士站，如在該處該處加建升降機，既符合署方要求亦能幫助居民。

13. 梁錦威議員 支持各個項目，但由於下次會議需要挑選三個項目，詢問落選項目會如何處理，會否另有時間表以完成其他可行項目。

14. 張文龍議員 認為不太需要在安洋樓附近(即行人通道編號 CO02)加建升降機，反之由於安濤樓的人流較多，如在行人通道編號 CO01 加建升降機能幫助長者過馬路，支持該項目納入計劃。此外，詢問署方加建升降機後在哪裏有較方便的位置到達行人通道編號 CO01 附近的巴士站。

15. 梁嘉銘議員 表示早前曾與路政署會面，提及長康邨康順樓及康祥樓中間的一條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CH01)設計有誤，只能在一個方向上天橋，一個方向下天橋，對於市民過馬路有困難。雖然地面有行人過路設施，但不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過馬路。此外，康祥樓外亦有小巴及巴士站，居民到哪裏也要橫過涌美路，對居民帶來不便，詢問路政署有沒有跟進該項目。

16. 主席 提醒委員需以書面形式遞交意見。

17. 姚潮宗先生 回應如下：

- (i) 指出會於會議後傳閱有關收到議員提議將八個位置納入「特別計劃」推展項目的簡報，讓委員知道某些行人通道未能納入計劃的原因。
- (ii) 解釋現時十八區的做法均是挑選不多於三個項目優先推

展，其餘項目會列入有待推展的項目名單中。若局方指示有其他計劃可推行更多項目，會首先考慮有待推展名單的項目。

- (iii) 就行人通道編號 CO01 項目加建升降機以接駁到巴士站一事，顧問公司需研究最合適的位置，升降機會連接天橋及地面。若委員會確認行人通道編號 CO01 有需要加建升降機，顧問公司會作初步設計研究。
- (iv) 就長康邨項目(行人通道編號 CH01)，路政署也有實地考察及拍了一些照片，委員會可以考慮有沒有需要加建升降機。

18.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早前路政署曾舉辦兩次有關「特別計劃」的簡介會。要求路政署就議員的意見，剔除行人通道編號 CO02 項目，納入行人通道編號 CO01 項目，並希望盡快發出討論文件，讓議員在納入的項目中選取不多於三個項目。
- (ii) 綜合委員意見，委員希望計劃不只建造三個項目，希望路政署往後能爭取推展更多項目。

19. 譚家浚議員詢問初步研究可容納多少個項目。

20. 姚潮宗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有效利用資源及盡快開始初步研究，希望委員會只考慮最有需要的項目。路政署會整理在會上討論的意見給顧問公司研究。顧問公司會為提名項目進行初步研究，包括搜集相關資料，如附近的人流、長者設施、老人院等，在往後的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 (ii) 在下一次會議讓委員會挑選不多於三個最需要的項目優先推展，其餘項目列入有待推展的名單。
- (iii) 希望委員會確定需要進行初步研究的項目。

21. 主席表示除行人通道編號 CO02 項目外，其他項目均請路政署進行初步研究。

22. 許祺祥議員 表達行人通道編號 TWH03 項目可以剔除。
23. 梁錦威議員 希望保留行人通道編號 TWH03 項目，因為大窩口居民有可能使用該項目。
24. 主席 請路政署除行人通道編號 CO02 項目外，其他項目(包括行人通道編號 TWH03 及 CH01)也進行初步研究。

討論事項

強烈要求全面解決石蔭路交通配套問題

(由林紹輝議員及劉貴梅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7、37a 及 37b/D/2020 號)

25. 劉貴梅議員 及 主席 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7/D/2020 號。
26. 主席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表示過往曾就石蔭路交通配套問題發出諮詢文件。他詢問路政署，諮詢文件是否有人反對就不能通過及現在石蔭路的情況應如何處理。
 - (ii) 詢問警方石蔭路的票控情況，及在警方的角度，石蔭路的問題該如何解決。
 - (iii) 巴士公司因石蔭路交通阻塞問題，導致 35A 號線經常脫班，影響居民。詢問巴士公司有沒有相關的記錄，可讓議員知道情況。
27.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李梓瑩女士 回應如下：
 - (i) 本署知悉石蔭路有車輛違例停泊在行人路上引致行人安全的問題。為改善行人安全，本署擬議在石宜路、石蔭路近金石樓及石蔭路近天安樓旁的行人路上加裝鐵柱。上述擬議方案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經民政事務署諮詢地區人士，期間接獲反對意見，署方曾向民政事務處了解及解釋擬議方案的考量，以釋除市民的疑慮。據路政署的資料，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陸續展開。
 - (ii) 為改善行人安全及適切地平衡交通及區內上落客貨各方面的需要，本署擬建議於石蔭路近葵寶大廈的行人路附近加

設行人過路處，並增設一個長十六米的避車灣及實施「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上述交通改善措施實施後將有助舒緩上址的交通擠塞情況。擬議方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民政事務署諮詢地區人士。期間接獲當區居民的反對意見，署方希望在十一月初能釋除市民的疑慮，並及後與路政署商討推展時間表。

28.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曾耀添先生 回應如下：

- (i) 知悉石蔭路是違例泊車的黑點，警方亦有一直跟進該事項。
- (ii) 警方曾於本年四月至六月發出 556 張定額罰款告票；於本年七月至九月發出 683 張告票。於本年七月至九月警方在繁忙時間，如：食飯時間、晚上七時至八時及星期六中午十二時，加強檢控行動，警方最少巡邏半小時再離開。因資源有限，如有需要時，可加強巡邏。

29.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經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回應如下：

- (i) 認同議員提及石蔭路的情況屬實。
- (ii) 除 35A 號巴士外，其他途經石蔭路的巴士也有延誤。因為除了石蔭路的交通黑點外，其他地方也有延誤的情況，故較困難指出受石蔭路情況引致的失班情況。
- (iii) 早班巴士司機亦反映在早上七時，因街市需要落貨，交通擠塞情況嚴重；晚上的士司機吃晚飯的時間，也有阻塞交通的狀況。
- (iv) 相信在路邊安裝鐵柱能減少貨車違例泊車的情況。九巴亦希望情況能有所改善，以減低市民在車上等候的情況及減低對車長休息時間的影響。

30. 梁永權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石蔭路街市郵箱旁的小巴士是不是違法。
- (ii) 表示運輸署要考慮畫雙黃線的位置。若位置不妥當則無法解決貨車司機上落貨的問題。此外，若運輸署收窄路面，

恐怕路面阻塞情況更加嚴重。因為貨車可能會停泊於兩條行車線上。

31. 劉貴梅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希望警方加強人手處理石蔭路違泊問題。
- (ii) 詢問運輸署石宜路及石蔭路是否適合學習行駛的車輛行駛。
- (iii) 石蔭路三條行車線也有車輛停泊，希望有關部門盡快研究及解決問題。

32. 主席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回應梁永權議員指石蔭路街市郵箱旁的小巴士是違法的。他詢問運輸署如何解決問題。
- (ii) 希望運輸署與小巴公司聯絡，表示有很多的士司機因進食早餐，在早上停泊的士於路邊，妨礙巴士行駛。

3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王家駿先生 回應指運輸署未有准許專線小巴路線於石蔭路與童子街交界的黃格上落乘客，並已提醒專線小巴營辦商不可在沒許可情況下於該處上落乘客，亦已要求營辦商移走該處的小巴士牌，運輸署會積極與營辦商跟進。同時，運輸署亦就相關事宜轉介警方採取相應的執法跟進。

34. 主席 詢問警方會否參與檢控小巴違例停泊。

35. 曾耀添先生 回應指已分發運輸署給小巴違例的警告信給前線警方人員知道，供前線警方人員執法。警方知悉小巴經常違例情況，但現在沒有實際檢控數字。

36. 梁永權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小巴在哪裏停泊是合法的。
- (ii) 詢問警方的執法行為是勸喻、警告或票控，認為若單純警告，恐怕違例停泊的情況會繼續。

37. 王家駿先生 回應指專線小巴在石蔭路較後的路段上落乘客，避免

於石蔭路與童子街交界的位置停車，會對該路段的交通情況影響較少。

38. 曾耀添先生 回應指警方已向小巴士站頭員工作出通知，將來若小巴違例上落客於石蔭路郵箱旁，會作出檢控，並會於本月開始作出檢控。

39. 主席 要求運輸署盡快處理石蔭路交通阻塞的情況。

要求 47X 線提供分段優惠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九巴 47X 線，提供（由葵盛往葵芳地鐵站）的分段收費，緩解專線小巴服務不足，以及有助乘客在葵芳轉乘鐵路及九巴其他路線，前往其他地區。)

(由周偉雄議員、吳劍昇議員及梁靜珊議員動議，唐皓文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8、38a 及 38b/D/2020 號)

加強城巴 930 特別車服務及增加葵盛圍過海巴士服務

(動議：葵青區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及城巴，就葵盛山頭乘客的實際需要，在繁忙時間安排足夠班次的特別車服務，並且為區內居民對過海巴士服務以試驗性質提供短期過海巴服務，並同時就提供服務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令區內居民多一個搭車的選擇。)

(由周偉雄議員動議，吳劍昇議員及梁靜珊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9、39a 及 39b/D/2020 號)

40. 主席 表示將以上兩項議題合併討論。

41. 吳劍昇議員 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8/D/2020 號。

42. 王家駿先生 回應如下：

(i) 運輸署一直鼓勵各專營巴士公司，在財政狀況許可下向乘客提供合適的車資優惠。在審視專營巴士的個別車資優惠建議時，署方的考量是致力在各區維持多元化交通服務、協調高效的公共交通網絡，讓乘客有服務選擇的同時，亦能顧及各公共交通服務在營運及財政上得以健康及持續發展。

(ii) 如接獲專營巴士公司就巴士路線提供分段收費的申請，運輸署會按上述考慮因素作出審批。

43. 九巴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 回應如下：

- (i) 葵盛居民到葵芳或葵興有其他巴士路線或綠色專線小巴的服務。
- (ii) 就議員提議的雙向分段收費優惠，公司需審慎考慮。因為短途乘客若下車時到車箱前門拍卡，可能有安全問題。
- (iii) 就議員提及元朗及屯門地區的雙向分段收費優惠計劃，現仍在試行階段。九巴需了解實際運作及乘客流動的情況，及後會考慮是否繼續推行或推展到其他地區。

44. 蔡雅文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據了解，屯門雙向分段收費的實行措施是乘客下車後在巴士站拍卡，而非在巴士車箱前門拍卡。
- (ii) 詢問雙向分段收費的測試時間表。
- (iii) 要求在區內實行雙向分段收費。因為區內的居民較難登上小巴。長遠而言，巴士公司也能增加乘客數量。

45. 單仲偕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遺憾。他認為運輸署應促進或鼓勵巴士公司全面推行分段收費。
- (ii) 分段收費的形式，除了如屯門在車站拍卡外，應考慮設置八達通機於巴士車箱前門及車箱後門，讓乘客能上車時拍一次卡，下車時拍第二次卡。
- (iii) 認為運輸署應開放巴士的營運權，讓巴士公司能全面競爭。
- (iv) 指出有其他國家已全面推行分段收費，希望運輸署能推動全面分段收費。

46. 劉子傑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巴士公司應增加客源。因為葵聯樓將來會落成一座升降機，令居民往返更容易，若沒有分段收費優惠，居民可能會減少使用巴士服務。

- (ii) 認為巴士公司只需要在每輛巴士上增添一部八達通機作分段收費，相信實行不會太困難。

47. 張鈞翹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曾在工作小組討論分段收費的議題。不明白為何巴士公司在某些路線實行分段收費計劃，但其他路線沒有實行分段收費計劃。除 47X 號線外，居民也有反映希望其他路線有分段收費優惠。
- (ii) 巴士公司曾承認實行分段收費的技術並不困難，不明白為何巴士公司不利用分段收費優惠來增加乘客。

48. 梁錦威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盡快推行雙向分段收費服務，以舒緩區內對短途巴士路線的需求。葵青區的山區較多，即使居民要乘搭地鐵，也常要依賴其他交通工具的轉乘服務。
- (ii) 認為在區內推動雙向分段收費服務是運輸署的責任。運輸署可在其工作報告中，研究區內可實行雙向分段收費服務的路線。

49. 吳劍昇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提醒九巴 47X 號線是單向的巴士路線。
- (ii) 不明白九巴指乘客要在巴士車箱前門拍卡。因為新界區有些地方已實行雙向分段收費優惠，乘客可在車站拍卡以獲取分段收費優惠。希望巴士公司積極推行分段收費計劃。
- (iii) 指出其他國家也有推行分段收費的計劃，認為九巴可以仿倣。

50. 許祺祥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在兩、三個月前，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地區已有十七條巴士線實施雙向分段收費。葵青區的巴士路線時常被投訴沒有照顧居民的需要。若資源有限，詢問巴士公司能否就葵青的五大區域作巴士重組的計劃，從而可實施分段收費計劃。

- (ii) 現時注重科技發展，認為運輸署在工作報告中應研究如何利用科技幫助推行分段收費計劃，如：在車站添置設備，讓乘客有轉乘優惠。
- (iii) 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能積極考慮是次動議。因為葵涌、荃灣及青衣的居民內需巴士服務較大。

51. 梁永權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應實行區域性收費。
- (ii) 舉出居民反映 235 號線及 35A 號線分段收費不一，而運輸署曾解釋指 235 號線及 35A 號線的出發點不一樣的例子。認為運輸署的回應或有偏幫巴士之嫌。他認為運輸署應推動合理的區域性收費。

52. 主席 提醒議員應就要求 47X 號線提供分段收費發言。

53. 梁國華議員 認為分段收費除了能惠及居民外，亦能為巴士公司作資源分配及疏導乘客之用。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重新考慮及檢視，令每一條巴士路線也有分段收費。

54. 王家駿先生 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對分段收費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亦鼓勵巴士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向乘客提供合適的車資優惠。
- (ii) 本署會積極與巴士公司商討分段收費的建議，亦會考慮到公共交通網絡、營辦商的財政及營運模式。本署會與巴士公司商討不同可行的方案。

55.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 回應如下：

- (i) 現時 47X 號線，在城門隧道轉車站以後的路段亦有提供分段收費。就文件提議在葵盛區域提供分段收費優惠，會令整體車資收費模式有所改變。
- (ii) 就議員提及可在車廂後門位置安裝拍卡機，九巴認為車長較難監察拍卡機的狀況，或會出現逃票的情況。其次，在車箱前門安裝拍卡機，若上落車人流較多，可能會引起秩

序問題。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區實施的雙向分段收費安排，是乘客離開車廂後在車站拍卡回扣車費。九巴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審視車務及財政狀況，以考慮擴展雙向分段收費計劃。

56. 主席表示葵青區有分段收費的需要，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商討推行分段收費的計劃。

57. 吳劍昇議員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9/D/2020 號。

58. 主席提醒議員應就城巴 930 特別車服務發言。

59.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認為城巴 930 特別車(特別車)的路線安排有問題，指出葵盛圍居民早上不會乘搭特別車。因為其路線十分迂迴，荃灣及葵涌邨的居民也不會選擇乘搭特別車，故其最高載客量約為七成。

(ii) 建議更改特別車的路線，可先從葵盛圍出發，經葵涌邨，再往葵芳或葵興，最後到達香港島。因為荃灣區的居民有其他巴士路線選擇。

60. 王家駿先生回應如下：

(i) 特別車班次會按該線的乘客需求作出適當的安排。

(ii) 就該線行車路線的調整的建議，本署會積極與巴士公司研究及考慮有關方案，以方便乘客。

61.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李建樂先生回應如下：

(i) 特別車於九月下旬至十月的載客量為六至七成。會密切留意該路線的營運情況，如載客量上升，會積極考慮增加班次。

(ii) 有關更改路線一事，會再作考慮。

62. 主席建議城巴公司相約葵盛區的議員商討特別車的路線安排。

63. 主席 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九巴 47X 號線,提供(由葵盛往葵芳地鐵站)的分段收費,緩解專線小巴服務不足,以及有助乘客在葵芳轉乘鐵路及九巴其他路綫,前往其他地區。」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該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向委員會傳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即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42/2020 號。)

64. 主席 表示收到以下一則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葵青區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及城巴,就葵盛山頭乘客的實際需要,在繁忙時間安排足夠班次的特別車服務,並且為區內居民對過海巴士服務以試驗性質提供短期過海巴服務,並同時就提供服務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令區內居民多一個搭車的選擇。

(由吳劍昇議員動議,唐皓文議員和議)

65. 因周偉雄議員未有出席會議,吳劍昇議員 提出臨時動議。

66. 主席 宣布就是否接納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接納該臨時動議。

67. 主席 宣布就是否通過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該臨時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向委員會傳閱城巴的書面回覆,即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1/2020 號。)

討論及跟進原有方案(麗祖路行人天橋系統)和替代方案(新葵街行人天橋系統)的最新進展

(由單仲偕議員,SBS,JP 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0、40a 及 40b/D/2020 號)

68. 單仲偕議員 詢問路政署的回覆表示會在二零二一年中完成勘探,詢問完成勘探後的下一步工作。

6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東)周凱兒女士 因相關同事未有列席會議,會稍後作書面回覆。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委員會傳閱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即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9/2020 號。)

要求在安蔭邨研究及興建上坡行人系統

(由梁永權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1、41a 及 41b/D/2020 號)

70. 梁永權議員 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1/D/2020 號。

71. 李梓瑩女士 回應指運輸署現正進行有關 114 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及規劃初步走線，以期按照新修訂的評審機制進行作初步篩選及評分。本署知悉議員的建議，並將會於下一階段再作考慮。

有關 44M 號線的建議

(由陳志榮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2 及 42a/D/2020 號)

討論《2020 年至 2021 年葵青區巴士路線計劃》落實進度

(由冼豪輝議員、王必敏議員及黃俊達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3 及 43a/D/2020 號)

72. 主席 表示將以上兩項議題合併討論。

73. 陳志榮議員 指運輸署於年初的回覆中提及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實施修改 44 M 號線的行車路線。但至今未見其實行，詢問運輸署及九巴會於何時才試行 44M 號線的建議。

74. 冼豪輝議員 補充運輸署曾提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會延長 948 號線的服務時間，詢問現時有何進展。

75. 王必敏議員 詢問運輸署就《2020 年至 2021 年葵青區巴士路線計劃》的進展，表示希望盡快落實計劃。

76. 黃俊達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體諒因疫情導致客量下降，但就計劃的落實進度需要一個確切的日期或時間表。
- (ii) 表示現時中小學生已復課，但其上課時間有變更。詢問九巴有沒有就中小學生的上下課時間改動巴士班次。因為有居民反映在中小學生於中午放學時，令他們乘搭巴士有困難。

7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何家輝先生 回應如下：

- (i) 就 44 M 號線的行車路線，署方確實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落實修改第 44M 號線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至九時期間往長安方向的行車路線，在返回長安巴士總站前繞經青衣站巴士總站，有關方案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或年底前實施，以觀察行車時間及實施後的載客量變化。署方於希望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落實後才檢討相關的營運數據，會視乎數據而有下一步行動。
- (ii) 就《2020 年至 2021 年葵青區巴士路線計劃》的落實進度，早前提交的書面回覆已列出有些路線會按建議季度實施，有些路線因疫情關係，客量下跌，實施的時間或會有所延遲。

78. 黃秀娟女士 回應如下：

- (i) 五年發展計劃內個別項目的實施時間會視乎相關巴士路線的載客量。特別因今年疫情關係，截至九月份九巴服務的整體載客量仍較比正常的低。九巴會檢視不同路線的情況，例如來往東九龍的巴士路線的乘客量回復較快。九巴現正準備原建議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及四季實施的巴士路線計劃，當有確實的實施日期會通知相關議員。
- (ii) 948 號路線的延長服務時間的建議會與開辦 948E 號路線同時實施。九巴現正準備相關安排，並期望於十一月或十二月內實施。

79. 主席 認為巴士公司的回應含糊。詢問巴士公司會否根據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3a/D/2020 號，即運輸署的回應，落實有關葵青區巴士路線計劃的進度。

80. 黃秀娟女士 回應指該文件是巴士公司與運輸署協調的預計實施時間表。

81. 主席 表示議員可參考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3a/D/2020 號。

82. 郭芙蓉議員 追問沙田巴士路線，希望盡快落實有關路線。居民不斷反映希望有巴士服務能從東北葵直接到達沙田，希望運輸署或巴士公司有明確的回覆。

83. 盧婉婷議員認為運輸署責無旁貸，因為去年及今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均有延遲，而以前不會出現該種情況。她認為其延遲的原因均是藉口，希望運輸署加強監管，因為計劃提及的路線，均是居民知悉會推展的及已反映多次的。

84. 郭子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被拒絕納入巴士路線計劃的路線(如：249號線)會否重新檢討或在下年度的計劃呈上委員會。
- (ii) 就青衣東南面(如：藍澄灣、美景花園及長青邨)也曾要求有直接巴士服務到青衣城，因小巴服務不太達標；也曾就小巴不達標的情況向運輸署反映，但情況仍沒有改善，希望下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能有所改善。
- (iii) 948 號線相比延長服務時間，更需要加密班次，居民在最後一站或接近最後一站等候巴士，均未能上車，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注意。

85. 主席提醒議員現在是討論巴士路線計劃落實的進度，請議員不要提及新的計劃。

86.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 38P 號線改動的具體落實月份。
- (ii) 運輸署應為 44M 號線的路線改動，作多些統計及資料搜集，因為該些改動對長安邨的居民影響很大。
- (iii) 雖然因疫情關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暫停了推行 A32 及 NA32 號線的改動，但 A32 號線已因疫情影響及航班減少，從四月起減至三十分鐘一班，對居民有所影響。他表示一直反對 A32 及 NA32 號線的改動，因為若路線不經葵興及葵芳，會影響葵涌邨的居民。他認為運輸署應在將來航班恢復正常時，收集多些數據才落實其改動。

87. 黃俊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不要互相推卸責任。運輸署有責任落實相關建議，文件列出有些改動預計於第四季實施，但

現時已是第四季，希望知道落實的時間表。

- (ii) 贊成 44M 號線先在早上試行改動計劃，認為可以收集數據，以判斷計劃將來是全日推行、早上推行或不推行；若需全日推行其改動方案，44M 號線的行車路線需要再討論。

88. 何家輝先生 回應如下：

- (i) 表示會實行文件中的巴士路線計劃，認同議員的意見，實施的季度應盡量與預計相同。但有些路線，因疫情令乘客量下跌，引致延遲實行計劃。署方亦備悉議員的意見，需加強監管落實計劃的時間表。
- (ii) 就 44M 號線的情況，署方現正進行乘客上下車位置的調查，希望盡快落實承諾了的巴士路線計劃項目，然後再檢討其實際運作。

89. 黃秀娟女士 回應如下：

- (i) 文件提及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實施的路線，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內會實行，一旦有確實的實施日期，會通知議員。
- (ii) 就 948 號線加密班次的意見，九巴會留意相關時段及個別班次的情況，再作合適的安排。

90. 王必敏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需跟進計劃的落實進度。
- (ii) 詢問巴士公司要達到多少的載客量，才可推行路線計劃。表示現在已接近十月下旬，在餘下的一個多月時間，有很多條路線均預計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推行，詢問巴士公司是不是會一併推行。

91. 冼豪輝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希望了解 948 號線往返青衣至天后延長服務時間的確實時段。
- (ii) 詢問 X42C 號線為何由去年提及至現在還未實行。認為不

應以社會運動或疫情作理由，希望聆聽巴士公司的解釋。

- (iii) 就 44M 號線試行計劃，同意先試行，但希望試行後有統計數字，再商討下一步的行動，不同意直接推行全日服務。
- (iv) 詢問 948 E 號線來回是否不停西隧。若是，希望 948 E 號線回青衣時可經西隧，因為西隧較難上車。

92. 譚家俊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 44 M 號線應在兩年前落實改動，但因部份議員反對，至今仍未實施。認為若 44M 號線的改動納入全日行駛路線中，令長安居民需經青衣站才往葵芳，是不合理的。表示灝景灣及盈翠花園的居民也需要 44M 號線到葵芳，認為回程路線較難編排。
- (ii) 希望盡快開辦 948 E 號線，認為其實行應該不困難。

93. 劉子傑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 44M 號線經過長安巴士站，乘客卻不能下車，需經青衣站才返回長安是不合理的，認為其改動若納入全日行駛路線是不合理的。
- (ii) 曾多次實地考察 44M 號線的路線，在長安巴士站於正常上學時間早上七時四十分、七時五十分及八時正，每天超過三十至五十人下車，包括皇仁舊生會中學及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的學生。
- (iii) 表示早前曾向運輸署巴士發展科索取報告，希望委員先了解 44 M 號線的人流情況。

94. 何家輝先生 回應如下：

- (i) 就 44 M 號線的情況，署方希望落實在早上繁忙時間經青衣站，期後再視乎情況，研究下一步的工作。
- (ii) 就 X42C 號線，往日的討論是希望有加強班次的服務，但後來決定擴展至全日服務。
- (iii) 就 948E 號線，知悉議員希望盡快落實，署方會跟進。

95. 黃秀娟女士 回應如下：

- (i) 九巴會積極進行有關計劃。
- (ii) 知悉議員對 948E 號線車站的意見，會與新巴商討。

96. 韓俊賢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就去年巴士路線計劃指 242X 號線於第四季有兩部巴士從尖沙咀返回青衣，但直至現在也不見蹤影。他指出去年巴士路線計劃 43C 號線也表示會於第四季推行，但在十二月三十日才正式實行，詢問本年第四季的計劃是否也會於較遲的日子才實行。
- (ii) 詢問 X42C 及 X42P 號線的實際改動計劃。

97. 梁永權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 43S 號線的路線安排，到達城門隧道轉車站後，是會直接到科學園，還是經沙田或火炭到科學園。此外，希望 235 及 235M 號線的乘客，轉乘 43S 號線時有轉乘優惠。
- (ii) 詢問 A30 號線的實際實行時間。

98. 梁國華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憂慮 43S 號線能否如期實行，亦希望有恆常及往來班次。
- (ii) 關注車站的設施是否足夠(如：燈光及座椅)。
- (iii) 知悉署方就 A30 及 NA30 號線進行諮詢，會在石安樓或石泰樓外加建車長站，詢問其設施是否足夠，因為現時 31 號線的總站較舊，沒有避雨亭及座椅。他詢問將來 A30 及 NA30 號線的總站的設施配套為何。

99. 許祺祥議員 關注 A32 及 NA32 號線的實行，若第四季可落實，希望運輸署可收集未恢復航班及將來恢復航班時乘客的數據。此外，希望能維持原本的班次時間。他認為運輸署應督促九巴盡快落實計劃。

100. 王家駿先生 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與九巴積極跟進落實第 43S 號線的進度，亦會適時交代該線的運作細節，包括班次及行車路線等。而有關該線的服務水平的調整，本署會就該線落實後的巴士運作及乘客需求，跟進及考慮適合的服務調整。
- (ii) 就第 A30 及 A32 號線方面，由於機場乘客量的減幅，現時葵青區前往機場的乘客量已減少約七成，故此有關方案有機會需要延遲，並將視乎往來機場的乘客需求與巴士公司跟進相關方案的落實進度。

101. 何家輝先生 回應如下：

- (i) X42C 號線的巴士總數會增至三十五部。
- (ii) 署方與巴士公司商討了時間表後會通知委員。

102. 梁家欣女士 回應指 A30 及 NA32 號線的落實計劃涉及增加額外資源，受疫情影響，現時很多航班暫停營運，政府亦在機場實施特別出入境的限制，令機場巴士需求量大減，巴士公司留意疫情的發展，及乘客量回復情況，與署方繼續跟進落實時間表。

103. 主席 希望巴士公司一旦有確實的時間表，需告知議員，讓議員可告知居民。

104. 梁國華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就機場的巴士，指巴士公司應先準備足夠的車站設施才落實有關巴士路線的方案。
- (ii) 詢問 40P 號線增加班次的安排會在何時實行。

105. 主席 提醒議員適宜跟進剛才已提出的問題，不要提出新問題。

106. 韓俊賢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署方沒有回應 242X 號線的問題。
- (ii) 就 948 號線，文件提及會延長服務時間，詢問會延長至何時。

107. 劉子傑議員 補充指署方沒有回應 44M 號線的問題。認為署方應了解巴士發展科對 44 M 號線人流情況的報告。

108. 譚家俊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 948E 號線未能落實的困難之處。
- (ii) 認為 44M 號線的爭議，只需把總站設於青衣城即可解決，不明白為何不這樣做。詢問 44M 號線的改動方案會否納入全日的行駛路線。

109. 冼豪輝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跟進 948 號線的落實時間。
- (ii) 指提及去年計劃的原因是因為去年的計劃也未完成落實，擔心本年的計劃也未能按時落實。他認為即使計劃未能按時落實，也需向議員交代原因。
- (iii) 詢問九巴購買龍運巴士的情況。
- (iv) 認為 44M 號線可試行，但需向區議會遞交數據才可考慮下一步工作，不應現時把改動方案納入全日的行駛路線。提出如果專線小巴 413 號線有分段收費，便不會有 44M 號線的爭議。

110. 張文龍議員 表示不知道運輸署進行了 44M 號線的調查研究，希望作出跟進。

111. 主席 提醒議員若對 44M 號線方案有疑慮，可遞交議程討論，相信巴士公司會向委員會匯報方案才會落實改動。

112. 李建樂先生 回應指 948 號線的延長服務時間及開辦新線 948E 會同步進行。現與運輸署商討開辦新線的安排。

113. 王家駿先生 回應如下：

- (i) 就 40P 號線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實施，一旦有詳細的方案，會向議員匯報。
- (ii) 就 A30 號線的車站設施(如站長室、座椅等)，署方一直與

巴士公司跟進。署方也正進行地區諮詢，希望乘客有舒適的候車環境。此外，A30 號線的推行視乎往返機場乘客的需求，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的需求變化。

114. 何家輝先生 回應指 44M 號線的調查昨天才完成，現時沒有相關的資料。因 44M 號線的項目已列入了巴士路線計劃，運輸署會先試行計劃，再作檢討，現階段未有把改動方案行駛全日的打算。

115. 梁家欣女士 回應如下：

- (i) 受疫情影響，機場巴士改動計劃會有所延遲。
- (ii) 因應機場巴士需求減少，九巴向運輸署申請，把部分龍運的巴士調配行駛九巴路線，此安排是暫時性，直至本月底便會結束。
- (iii) 就 A30 號線石籬巴士總站設施，可在會後補充資料。

116. 主席 詢問 43S 號線的路線安排。

117. 黃秀娟女士 回應如下：

- (i) 所有路線的改動均會按照去年諮詢文件的建議安排。
- (ii) 就 43S 號線，總站是在北葵涌街市。
- (iii) 有關 242X 號線的回程方案預計於本年第四季落實。

118. 韓俊賢議員 追問 948 號線延長服務時間至何時。

119. 李建樂先生 回應指 948 號線的延長服務時間為：往青衣方向，由每日下午三時提早至中午十二時；往天后方向，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由每日下午五時延長至下午七時。

120. 主席 宣佈暫時休會，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嚴肅跟進新界專線小巴 413 線脫班問題，並要求營辦商盡快按照服務承諾，為 413 線提供合理的服務及班次予居民；此外，本會亦要求落實青衣島內分段收費，改善島內交通。

(由冼豪輝議員及黃俊達議員動議，王必敏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4 及 44a/D/2020 號)

121. 王必敏議員 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4/D/2020 號。

122. 冼豪輝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運輸署回覆專線小巴 413 號線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平均班次時間為六十分鐘。他詢問運輸署發出警告信後有沒有再實地考察。因為據他所知，現時也是六十分鐘一班車，情況並沒有改善。
- (ii) 動議提及希望落實分段收費計劃，以分流青衣居民。但運輸署沒有回覆，詢問運輸署就分段收費的回應。

123. 黃俊達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猜測運輸署的回應是歡迎營運商提供優惠予乘客。但認為運輸署有責任要求營運商檢視其收費狀況，或給予誘因讓營運商實行分段收費。
- (ii) 就脫班問題，專線小巴 413 號線的總站只可停泊兩部小巴。認為可停泊小巴的數量太少，難以達到營運商的承諾。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檢視利用其他地方作總站。

124. 何家輝先生 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曾實地調查，結果顯示平日繁忙及非繁忙時間沒有脫班的情況。但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調查，發現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脫班情況非常嚴重，署方從早上九時至下午七時作調查，發現班次間距為約六十分鐘一班。因為營運商沒有的合理解釋，署方已向他們發出警告信。署方亦會調查，營運商有沒有作出改善。而上星期營運商的口頭回應指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班次間距為約三十分鐘一班。運輸署的警告信會影響營運商將來申請客運營業證。
- (ii) 就分段收費優惠，運輸署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適切維持公共交通服務時，盡可能調低收費及給予優惠，以減低市民公共交通的開支。提供票價優惠是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早前接獲市民的意見，署方亦向營辦商詢問，但營辦商未有提供分段收費的計劃。

- (iii) 經實地考察發現專線小巴 413 號線於總站運作良好，應該可以滿足需求。

125. 譚家浚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居民反映專線小巴 413 號線二十至二十五分鐘一班也不是頻繁的班次，所以有些居民會選擇乘搭專線小巴 407 號線，但 413 號線經葵芳後便直接到達瑪嘉烈醫院，比較方便。他認為現時的問題在 413 號線班次不足及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脫班的情況。
- (ii) 詢問 413 號線低地台小巴的落實時間表。

126. 冼豪輝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得知營辦商不會提供分段收費優惠，但平日非繁忙時間往瑪嘉烈醫院的載客量平均只有一成，認為運輸署應加強推動分段收費優惠。
- (ii) 反映青衣居民均知道 413 號線是半小時一班，詢問運輸署沒有脫班的準則是如何釐定。
- (iii) 就警告信扣分制一事，認為不會有太大作用。他詢問扣分是只影響 413 號線的營運權，還是涉及申請其他路線的營運權。

127. 黃俊達議員 認為就分段收費的事宜，可參考 407 號線，即青衣、葵芳及瑪嘉烈醫院均有分段收費，令 407 號線在非繁忙時間也有乘客。他認為分段收費對營運商有幫助，希望署方能作牽頭角色，安排三方會議，以討論分段收費。

128. 張文龍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希望了解營辦商基於什麼原因不提供分段收費優惠，因為在青衣推行分段收費可善用其載客空間，若有分段收費優惠，可幫助青衣中部居民往返青衣機鐵站及青衣區的交通路線規劃。
- (ii) 413 號線理論上應有低地台小巴，詢問低地台小巴會於何時實行。

129. 何家輝先生 回應如下：

- (i) 就低地台小巴一事，413 號線於本年三月一日投入服務，在投標條款列明在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需調配一輛全新的低地台小巴行走 413 號線，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低地台小巴需投入服務。根據現在的進度，計劃調配在 413 號線行走的低地台小巴，已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並正進行車輛登記手續，包括：通過登記測試及於全港 4,350 部小巴中更換一部小巴。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調配低地台小巴的事宜。
- (ii) 413 號線是一組小巴線，包括四條專線小巴線，即 413、806A、806B 及 29 號線。取消客運營業證有很多種做法，包括：一併處理四條或個別處理。但署方在刊憲邀請營辦商申請專線小巴路線組別時，通常會加入能有營利及較少營利的路線。較少營利的路線是配合社會的需要。應該不會只取消較少營利路線的營業權。
- (iii) 就班次問題，署方調查時是以二十分鐘一班及二十五分鐘一班來評估其班次情況。雖然有時班次或有不穩定的情況，但整體是合符班次的。但是，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脫班情況嚴重，故此署方於短時間內已發出警告信。
- (iv) 就分段收費優惠一事，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

130. 主席 詢問 413 號線的低地台小巴更換的實際落實時間為何。

131. 何家輝先生 回應指運輸署希望營辦商盡快落實低地台小巴。但投標條款列明低地台小巴應於投入服務起一年內，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前投入服務。營辦商現時正作登記測試及於全港四千多部公共小巴中更換一部小巴。

132. 主席 詢問 413 號線的低地台小巴未能如期投入服務的後果為何。

133. 何家輝先生 回應指要視乎當時的情況，如：有沒有合理的解釋。若違反投標承諾，署方需與公共小巴組的同事商討應對方案。但署方現階段認為營辦商是積極落實低地台小巴投入服務的。

134. 譚家浚議員 要求運輸署修定回覆文件。

135. 主席 宣布就是否通過有關動議進行表決(由於王必敏議員不在會議廳，動議由 譚家浚議員 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該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於十一月三十日向委員會傳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即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41/2020 號。)

動議：要求九巴 46X 增設班次駛上祖堯邨

(由蔡雅文議員動議，郭子健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5、45a 及 45b/D/2020 號)

136. 蔡雅文議員 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5/D/2020 號。

137. 張鈞翹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i) 明白或能方便祖堯邨居民前往葵芳，但希望了解更多細節，對建議有所保留。

(ii) 建議 46X 號線設分段收費。

138. 王家駿先生 回應指 46X 號線為途徑荔景山路往來美孚及顯徑的巴士服務。有關該線行經敬祖路駛上祖堯邨的建議，考慮到敬祖路的路面設計，46X 號線在駛經敬祖路時，會出現超越雙白線的情況，對該處的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潛在危險，故此 46X 號線未能按建議駛上祖堯邨。

139. 黃秀娟女士 回應指敬祖路路面狹窄，46X 號線暫時未有計劃行經祖堯邨，但會就相關事宜和署方保持溝通。

140. 張文龍議員 詢問運輸署有沒有擴闊敬祖路路面的計劃。

141. 蔡雅文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i) 建議擴闊敬祖路路面。

(ii) 建議利用 10 米長的短途巴士行走祖堯邨。

142. 運輸署工程師/地區設施 李學禮先生 回應指運輸署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曾聯同巴士公司在敬祖路測試 12 米長的巴士行駛可行性。發現 12 米長的巴士在行駛敬祖路的彎位時，須超越雙白線或駛上行人路。此外，考慮現時的道路限制，包括：水平及垂直車道、路旁的斜

坡及屋邨發展，若擴闊敬祖路讓 12 米長的巴士行駛，在技術上不太可行。

143. 主席 詢問運輸署可否透過改善路面來解決問題及現時有沒有進行改善路面的研究。

144. 李學禮先生 回應指早前接獲不少意見要求允許敬祖路行駛較長的巴士，但由於路面所限及敬祖路的斜坡涉及屋宇署的樓宇發展，因此擴闊敬祖路的可行性不大。

145. 單仲偕議員 詢問運輸署有沒有在敬祖路試行較短車長(如：10.3 米及 9.7 米)的巴士。

146. 王家駿先生 回應如下：

(i) 祖堯邨現時有車長較短的巴士行駛。惟就 46X 號線而言，其乘客需求較高，故此會使用載客量較高而車長較長的巴士行駛該線。

(ii) 巴士公司亦因資源問題，未必有太多短車可以提供。

147. 梁宏昌先生 回應指現時經敬祖路的巴士路線，如：46 及 269M 號線，也有使用 11.3 米的巴士，但已是敬祖路的極限。此外，11.3 米的巴士比 12 米的巴士少十五至二十的載客量。

148. 主席 詢問若 46X 號線用 11.3 米的巴士是否會令其載客量下跌，可能令梨木樹的居民較難上車。

149. 梁宏昌先生 回應指 46X 號線是載客量高的路線，其主要客量在葵涌道一帶。

150. 蔡雅文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6X 及 269M 號線已用 11.3 米長的巴士，認為若 46X 號線經敬祖路應不會有太大影響。

(ii) 詢問會否有試行計劃。

151. 王家駿先生 回應如下：

(i) 補充巴士公司是指 46 及 269M 號線，也有使用 11.3 米的巴

士。而 46X 號線是使用較長的巴士，即 12 米的巴士，若行駛敬祖路時會有危險。

- (ii) 運輸署曾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在敬祖路測試 12 米長的巴士行駛可行性。發現 12 米長的巴士行駛敬祖路時會有危險。

152. 蔡雅文議員 回應指明白安全的考慮，但居民對 46X 號線有需求，詢問可否有短車行駛至祖堯邨及測試短車行駛敬祖路的機會。

153. 梁宏昌先生 回應指在九巴車隊的短車數量有限。

154. 主席 指九巴可與蔡雅文議員再作討論。主席 宣布就是否通過有關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該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向委員會傳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即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43/2020 號。)

動議：本會要求改善葵青區內鄉村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包括青衣漁民村、聖保祿村、涌美村、藍田村及九華徑村等；政府亦須立即展開相關研究工作，向本會提交改善方案。

(由冼豪輝議員及黃俊達議員動議，張鈞翹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6、46a 及 46b/D/2020 號)

155. 冼豪輝議員 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6/D/2020 號後，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建議青衣公園的斜道作平整工程，以接駁至村內，方便居民出入。
- (ii) 得知漁民村正進行斜道工程。漁民村及聖保祿村中間有一所教會，按照地契，居民可穿過教會前往聖保祿村。他詢問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否與教會商討開放教會後的道路。

156. 黃俊達議員 認為鄉村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改善工程應由民政處牽頭，詢問民政處民政處與鄉事委員會有沒有相關計劃或工程時間表。

157. 張鈞翹議員 建議把九華徑舊村村內的部分樓梯改建成斜道。

158.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嚴憶萱女士 回應如下：

- (i) 九華徑新村及舊村已被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及舊區小型工程的計劃中，歡迎議員就村內需要改善的地方提出意見。
- (ii) 民政處曾主動與鄉事委員會代表討論村內的修復工程。但根據地契條款，大規模的修復工程須由建築署負責，民政處也有擔任協調的角色。
- (iii) 民政處正籌備在漁民村及聖保祿村建造符合標準的斜道，以方便長者出入。現正就設計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以進行招標及詳細設計。聖保祿村因地型問題，較難興建無障礙斜道。民政處計劃透過從漁民村興建斜道，盡量連接聖保祿村內的每一層通道。
- (iv) 就漁民村及聖保祿村中間一幅由教會擁有的私人土地，民政處需要時間查證該土地的地契。此外，教會附近也是樓梯，需研究如何解決。

159. 譚家浚議員表示在鄉村內的工程是鄉村發展用地的範圍。九華徑村的改善工程是屬於荃灣區鄉事委員會。他詢問其工程是納入葵青區鄉事委員會還是荃灣區鄉事委員會。

160. 冼豪輝議員詢問如下：

- (i) 漁民村工程的時間表。
- (ii) 民政處會否研究於聖保祿村興建升降機。

161. 黃俊達議員建議民政處可就村內工程與當區區議員聯絡，加強合作。

162. 陳志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十多年前已提議在聖保祿村興建升降機，但因漁民村及聖保祿村中間有一所教會，涉及私人土地，不知道若興建升降機，誰人負責看守及其開放時間。
- (ii) 曾去信民政處，要求探討於青衣城興建升降機，以連接聖保祿村的可行性，該計劃還是在研究階段。

163. 郭子健議員希望修改動議，加入寮肚村於動議中。

164. 主席表示尚未處理動議。

165. 嚴憶萱女士回應如下：

- (i) 漁民村及聖保祿村工程施工地方，有一半屬於短期租約土地，有一半屬於政府土地。經調查及與村代表溝通後，該土地是可以進行工程的。
- (ii) 民政處較常與村代表就村內的工程溝通，同意也可與當區區議員聯絡。由於工程還在研究階段，在有更詳細的計劃後，會諮詢區議員及居民意見。
- (iii) 九華徑村的鄉村事務是屬於荃灣區鄉事委員會的，但該土地是屬於葵青區的行政區域。民政處曾與村代表和村民索取意見，並歡迎議員向民政處轉達村代表和村民的意見。
- (iv) 聖保祿村興建升降機一事，應由運輸署及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民政處亦有主動與他們研究，但不能代他們回應。聖保祿村興建升降機一事，民政處會主動與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研究。(會後註：運輸署表示，就聖保祿村興建無障礙斜路通道及升降機等工程，運輸署會適時向民政處提供專業意見。)
- (v) 就聖保祿村與漁民村的斜道工程時間表，現時還在設計階段，預期在明年雨季前開始施工，但亦需要考慮疫情的發展。此外，因工程較大型，或需要橫跨兩至三個財政年度才能夠完成。
- (vi) 就議員希望加入寮肚村於動議中，表示較少接獲該村村民對改善工程的意見，但歡迎議員轉達意見。

166. 主席表示不能在會議中修訂動議，宣布是否通過有關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該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向委員會傳閱葵青民政處的書面回覆，即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7/2020 號。)

工作小組報告

(a) 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7/R/2020 號)

(b) 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8/R/2020 號)

(c) 公共交通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9/R/2020 號)

167. 許祺祥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備悉審核委員會對「葵青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的意見。
- (ii) 希望在是次會議諮詢議員對「葵青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的意見，亦邀請了香港基督少年軍參與是次會議以作回應。若議員沒有意見，請通過其工作大綱。

168. 主席 詢問委員是否通過該工作大綱，委員會一致通過。

169. 蔡雅文議員 指交通安全工作小組曾舉行會議，稍後將提交活動大綱予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資料文件

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六月巴士脫班報告

(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0/2020 號)

170. 單仲偕議員 指出由報告所見，脫班情況仍普遍嚴重。因疫情而減少班次是不符合抗疫準則的，詢問能否減少脫班的情況，維持服務的水平。

171. 韓俊賢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在疫情最嚴重的二月至四月，脫班比例高於百份之十的路線比過往的情況嚴重。
- (ii) 指出在疫情期間，如車廂內過份擠擁，會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
- (iii) 詢問巴士公司會否就未來的疫情發展作準備。
- (iv) 認為居民對主要的巴士路線需求未見大幅減少，但巴士公

司減少主要巴士路線的班次，或會令乘客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172. 劉子傑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有關報告是否最新版本，因為上一次會議運輸署遞交了三月至四月的巴士脫班報告。
- (ii) 詢問七月至九月的巴士脫班報告。
- (iii) 認為 42C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到站系統顯示的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詢問運輸署是否清楚相關情況。

173. 梁靜珊議員 表示有居民反映 34 及 37 號線經常出現脫班情況，九巴到站系統手機應用程式的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建議九巴改善系統。

174. 張鈞翹議員 指出該區的三條過海隧巴 171、904 及 905 號線的脫班情況嚴重，二月至三月還可以疫情作解釋，但五月的脫班情況仍然嚴重。他表示 171 號線在交更時間，出現有巴士但沒有司機駕駛的情況，提議巴士公司作出跟進。

175. 譚家浚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 42C 號線的脫班情況向來嚴重，但在報告中未能顯示其日常脫班情況，詢問報告中的脫班情況如何計算。
- (ii) 建議巴士公司跟進 42C 號線於龍翔道的回車問題。

176. 蔡雅文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報告只反映了脫班率而沒有提及脫班時間。
- (ii) 指出部分長者難以關閉九巴到站系統手機應用程式的廣告，希望九巴跟進。

177. 王家駿先生 回應如下：

- (i) 因疫情關係，整體巴士的乘客量減少，專營巴士公司在檢視服務及營運安排後向運輸署申請服務調整，運輸署批准後會審視各條路線的乘客變化。

- (ii) 在二月至四月期間，監察巴士公司營運情況，亦有檢視其營運記錄，發現期間的脫班情況較多，並已去信巴士公司，要求必須按照已批准的班次提供服務。運輸署已向巴士公司強調任何路線即使乘客量低於正常水平，也要先向運輸署提交申請並獲批准後，方可調整班次。本署與巴士公司密切跟進有關事宜，而在五月至六月期間的脫班情況較二月至四月已有明顯的改善。
- (iii) 就上一次會議提及的脫班報告，由於當時與巴士公司尚未完成準備相關數字，故文件於是次會議提交。
- (iv) 就計算方法的調整一事，因為運輸署批准了巴士公司作臨時班次調整，所以在計算脫班率時，會利用已調整的班次為基礎作出計算。署方現正準備六月後的脫班報告，並期望在下一次會議前提交。

178. 梁宏昌先生 回應如下：

- (i) 在二月至四月期間，因疫情關係，行車班次較正常情況少。但在五月開始，已恢復正常班次水平。這個情況亦已反映在報告中。
- (ii) 就個別路線脫班情況，42C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間有空車或有數輛巴士的情況。因為自開學以來，龍翔道的交通較為擠塞，當有回車到達青衣時，站長會按照經驗分配一些巴士先駛往中途站，以疏導乘客或追回原來的班次時間。由於路面情況難料，此舉或引致長安巴士總站有數輛巴士同時到達的情況。而 42C 號線在晚上繁忙時間，觀塘道的交通較為擠塞，引致脫班情況。
- (iii) 45 及 46 號線在繁忙時間是三十分鐘一班，主要因晚上路面擠塞的情況，令其未必達到三十分鐘一班。
- (iv) 就過海隧巴的延誤率，因恢復上班、上學，及過海隧巴會經過繁忙的道路，故延誤率較高。
- (v) 就交通擠塞的情況，九巴會調整巴士的行駛路線，如 42C 號線般，分配一些巴士先駛往中途站。

179. 李健樂先生 回應指城巴早前也受疫情影響，導致脫班的情況。隨着回復正常上班及上學時間，除機場線外，城巴的服務大致已經回復

疫情前的水平。城巴會繼續密切留意載客的狀況，需要時候會作出調整。

180. 主席表示如議員發現當區有巴士路線有延誤問題，可與巴士公司或運輸署聯絡。希望巴士公司回復正常班次，特別在放學時段可增加班次，而運輸署應作監督的角色。

運輸署 2020-2021 年度葵青區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

(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2/2020 號)

181. 劉子傑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就運輸署增加泊車位數目的計劃，詢問現時有沒有實際的位置。他表示葵青區有很多大型貨車停泊於路面。
- (ii) 就小巴的停泊位置，認為署方對專線小巴停泊位置界定不清晰。他詢問署方對小巴停泊位的政策為何。

182. 梁靜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文件沒有提及增加區內泊車位，葵盛區近年增加了很多居苑，但區內泊車位不足，導致違法泊車的情況。她希望運輸署可於區內增加泊車位置。
- (ii) 未見推行加建在巴士站等車的座位，如葵盛西村的巴士站，居民表示希望盡快落實在等車位置加建座位。
- (iii) 希望了解運輸署如何監察小巴。

183.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運輸署於十月才遞交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葵青區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是比較遲，懷疑本年的工作總結，或未能完成很多計劃。
- (ii) 就停車場泊車位方面，期望運輸署負責智能停車場的職員可到葵青區考察。
- (iii) 希望了解運輸署如何監察小巴。希望下年度的工作計劃能較詳細，如：交代每兩星期或一個月派人審視小巴線，發出警告信的數量等。

184. 單仲偕議員 詢問運輸署在進行改善巴士設施的工程前，會否讓區議員評分，以排列工程的優先次序。

185. 主席 回應指已讓議員提出需進行改善巴士設施的地方，九巴及運輸署亦已審視有關地方，表示請九巴或運輸署遞交相關文件予委員會。

186. 何家輝先生 回應指在監察小巴方面，會作以下的調查：

- (i) 可在站頭、中途站或在車輛上作調查。
- (ii) 站頭可檢查班次是否按照時間表，有沒有脫班及班次不穩定。
- (iii) 中途站可檢查服務班次，及在最後一個上車站觀察載客量的情況。
- (iv) 在車輛上，可觀察每個車站乘客上落車數目、乘客於哪個站上車及下車、車上的清潔狀況等。

187. 主席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現時有沒有進行上述的調查。若有，希望能遞交委員會參閱。
- (ii) 追問停車位的問題。

188. 李學禮先生 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積極與地政處溝通，尋找閒置的合適政府土地，作短期租約停車場。葵青區於本年也有政府土地轉為短期租約停車場。
- (ii) 本年底也會在區內增設夜間小巴停泊位。

189.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吳浩樑先生 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也很注重區內的停車位，希望與相關部門爭取更多的車位。署方一直積極與地政處溝通，尋找閒置的停車場，作短期租約停車場。本年，在青芋街已新增了二十個

停車位。署方現正與地政處密切溝通，期望於年底在青鴻路設立臨時停車場，設立可讓重型車輛泊車的停車位。

- (ii) 署方也會密切留意路邊的晚間車位狀況。在青尚路增設晚上泊車位的工程已在七月完工。此外，在青鴻路的路邊晚間貨車泊位也正進行勘探工程。
- (iii) 就智能停車場，署方也希望利用不同的方法，善用現有的土地資源，盡量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智能停車場是其中一個選項。荃灣區正進行智能停車場的先導計劃，署方也在吸收相關的經驗，需再作研究才可報告相關內容。

190. 主席 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如議員對智能停車場有意見，可遞交議程，以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
- (ii) 認為運輸署應統計區內的停車位及實際的使用率，因為有些重型車或因停車場太遠而停泊在路面。他認為若有足夠的車位應向貨車司機多加宣傳，讓他們停泊在適當的停車位。
- (iii) 就電單車位問題，區內有很多廢棄電單車停泊在路面。
- (iv) 就小巴車位問題，有些小巴沒有停泊在總站，反而停泊在路面。他希望運輸署與營運商溝通小巴需停泊在總站。此外，據觀察有些劃分給小巴的泊車位，有私家車停泊。

191. 許祺祥議員 詢問如下：

- (i) 石頭街小巴士站改善措施的進度為何。
- (ii) 就電單車泊車位，運輸署曾指出在德士古道可設立電單車泊車位，詢問其進度為何。

192. 梁永權議員 跟進非營運時間小巴泊車位的問題。更正小巴士的車位是用作營運的空間，不是小巴在非營運時間的泊車位。小巴營運商不如九巴般有土地設置車廠讓小巴停泊。故此，小巴在會非營運時間停泊在公共路面。

193. 劉子傑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表示在青康路、葵聯路等地方有很多重型車輛停泊，當中包括吊機車，希望警方留意。
- (ii) 表示青康路有很多車輛停泊在路面，認為青鴻路的車位未必足夠。他希望署方再尋找其他解決方法。
- (iii) 詢問德士古道天橋改善工程的勘察研究工作，有沒有因疫情延誤，可否加快工作及其進度為何。

194. 譚家浚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區內停車位及實際使用率的統計數字，希望資料可細分為重型車輛車位、普通車位及電單車車位。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底，已登記車輛的數目為 780,000 部，但全港的公共及私人泊車位為 758,000 個。他認為運輸署單以短期租約的停車場應付所需，是未能解決問題的。
- (ii) 荃灣智能停車場以商業模式運作，或未能吸引車主停泊。他認為政府應自行營運停車場，提供誘因令車主停泊。
- (iii) 認為可規管車輛數目。

195. 郭子健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運輸署發警告信予小巴營運商的次數不多。他詢問若發出警告信可否知會委員會。希望運輸署落實委員會在六月份通過的獎懲機制動議。
- (ii) 就停車位問題，表示青衣長輝路、長達路有很多長期霸佔車位及霸佔傷殘人士車位的情況，希望警方回應。他詢問青鴻路及短期租約停車場可分別提供多少個車位。

196. 張文龍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運輸署遞交的泊車位數據，可列出不同類型的車位。
- (ii) 指示重型車輛違泊情況已遍佈青衣各處。認為運輸署除增加停車位外，應考慮如何吸引車主使用。很多大型車輛的車主反映青衣南部有停車位，但因過於荒蕪，寧願違泊在路邊。他希望停車場附近有適當的交通接駁。

197. 張鈞翹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區內停車場特別是領展的停車場越來越貴。有些車輛因停車場太貴而選擇違泊路邊。
- (ii) 早前曾建議在橋底加設電單車停車位，但因牽涉多個部門，沒有人主動推動，希望政府部門互相合作。他表示荔景山腳近美孚附近沒有任何電單車泊車位，故很多電單車停泊在路面。

198. 蔡雅文議員 補充指整個荔景山也沒有電單車泊車位。

199. 主席 指梨貝街最近建議加設八個電單車泊車位，沒有擁有電單車的居民表示反對，認為此舉非常危險。他明白運輸署在設立電單車泊車位時要考慮各方的意見。

200. 何家輝先生 回應指會考慮向委員會遞交發警告信給小巴營運商的資料。

201. 李梓瑩女士 回應如下：

- (i) 石頭街交通改善工程預計於十一月開展，實際開展日期與路政署商討後，會正式聯絡委員。
- (ii) 有關德士古道行車天橋下加建電單車泊車位，該項目由運輸署荃灣區的同事負責，會轉達議員的意見。

202. 曾耀添先生 回應如下：

- (i) 接獲長輝路有霸佔傷殘人士車位的投訴，警方曾到現場處理有關情況。
- (ii) 就長期霸佔車位問題，法例上若車輛停泊超過二十四小時警方才可檢控，若曾經行駛或移動過，則不可以檢控。去年曾有議員提及楓樹窩路有一些電單車長期停泊，因為議員提供了車牌號碼，警方可立刻採取行動，檢控了一些長期停泊的電單車。希望議員往後能提供車牌號碼，讓警方能記錄該車輛有沒有曾經行駛，以進行檢控。

203. 李學禮先生 回應指有關荃灣路擴闊工程的項目，路政署的工程顧

問正進行勘察工作，現時項目還未開始動工，但相信疫情應未為此工程項目帶來影響。

204. 主席詢問可否統計區內泊車位使用率的相關資料。

205. 吳浩樑先生回應指須在會後搜集有關葵青區內短期租約停車場整體使用率的資料，或會後補有關資料。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向委員會傳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即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44/2020 號。)

其他事項

206. 蔡雅文議員指有很多廢棄電單車停泊在路面。他明白二十四小時沒有發動的車輛才可被檢控，但有些電單車已貼備忘錄指其停泊時間長於二十四小時，或有些電單車的行車證已過期了兩、三年，但都沒有被拖走。希望有關部門可以有聯合行動把沒有行駛的電單車帶走。

207.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後會向議員收集意見，請議員屆時回覆，秘書處會轉交相關部門，由部門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信收集委員對於路面廢棄電單車問題的意見，並已將委員意見轉達至相關部門。)

208.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廢棄電單車停泊路面的關注。
- (ii) 有居民反映，路政署在疫情期間聘請的清潔工人，只拍攝進行清潔天橋扶手的照片，沒有確實清潔扶手。他詢問路政署那些清潔工人的工作內容及其公帑支出。
- (iii) 反映在石頭街也有很多車位被佔用，希望各部門在葵青區盡快採取聯合行動。

209. 主席回應指若私家車霸佔車位，可向曾耀添先生反映。

210. 周凱兒女士回應指會在會後向許祺祥議員了解詳情，以了解其提及的清潔工作是否路政署的外判合約。

211. 黃炳權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運輸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就大廈街行人路擴闊改善工程的諮詢進度為何。
- (ii) 運輸署曾提及在大窩口富貴樓外的行人路加裝鐵柱，以防車輛違泊，詢問其進度為何。

212. 李梓瑩女士 回應如下：

- (i) 回應議員的要求，為平衡行人及行車的需要，本署擬議於大廈街入口進行試路，以此觀察永久擴闊行人路對附近交通的影響。試路方案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經民政事務署進行地區諮詢，當區有支持及反對的意見，包括試路方案將引致大廈街/大窩口道出現塞車。經運輸署回應後，各方均支持在大廈街進行試行計劃，以了解建議擴闊行人路對附近交通的客觀影響。試路期間，本署會密切留意大廈街一帶的交通情況，如出現堵塞入口或塞車情況，便會停止試行計劃。署方將與路政署安排有關計劃，並希望在交通回復正常的時候實施試行計劃。
- (ii) 就在富貴樓外行人路加裝鐵柱一事，早前已委託路政署安排展開工程。路政署正申請封路措施，會後將知會議員實施時間表。

213. 主席 請運輸署於工程開展前通知議員。

214. 劉子傑議員 提出詢問如下：

- (i) 警方在檢控違例泊車的人手資源分配為何。
- (ii) 警方對重型車輛違泊於路邊，有沒有實際的執法行動。他表示葵聯路及青康路有很多重型車輛停泊於路邊。

215. 曾耀添先生 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於九月處理的交通投訴為 1,511 宗。警方會先處理交通阻塞的違例事項。除了到達現場處理投訴外，警方還會分析情況及分段巡查，並會於特別日子及有足夠人手的情況下，加強巡查違例泊車較嚴重的地方。
- (ii) 就重型車輛違泊一事，警方也希望藉著檢控讓司機知道違

泊是十分危險的。警方曾於青康路拖了一輛中型車輛兩次，但該車輛仍然繼續違泊。法例只賦予警方拖車或發出告票的權力，警方也希望司機能停止違泊。

216. 劉子傑議員 詢問交通督導員是否需要警方的安排才可處理違泊問題。

217. 曾耀添先生 回應指交通督導員是隸屬葵青警區交通隊的。每天平均有六至七人上班，他們會分批檢控違例泊車的車輛。但若有交通意外或交通阻塞的問題，他們需要優先處理。

218. 主席 詢問可否讓平日巡邏的警察幫忙檢控違例泊車。

219. 曾耀添先生 回應指在葵涌分區已成立針對交通違例的小隊。在九月就違例泊車已發出 15,350 張告票，比一月的 6,593 張告票有大幅度的上升。很多警員已陸續返回前線，接受市民對交通的投訴。希望在有多些警力的情況下能改善交通違例情況。

220. 主席 詢問可否利用雪糕筒及橙色線圍著車位不讓泊車。

221. 曾耀添先生 回應指會盡力而為，因為過去有些雪糕筒放了數天後，發現部分遺失。

222. 主席 表示不能接受吊機車違泊在路邊。

223. 曾耀添先生 回應指吊機車若有車牌可發港幣 320 元的告票；若沒有車牌，並無任何車輛登記，法例上只屬是擺放道路上的機器或貨物，如需要移離需找特別拖車。此外，找尋車主或作出檢控也比較困難。

224. 譚家浚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i) 跟進青衣巴士總站安裝座椅的事項。

(ii) 跟進區間測速的事項，希望邀請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解釋計劃。

225. 主席 建議議員可在下次會議提交議程。

226. 梁家欣女士 回應指巴士公司已向地鐵公司申請在青衣巴士總站安裝座椅，已在 249M 號線的站位完成安裝，並會在本月安裝其餘五張座椅。

227. 主席請巴士公司稍後告知相關議員安裝座椅的具體地方。

下次會議日期

22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